



230520110303
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3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3-2024 年

外委监测项目一有组织废气监测

报告编号：BG2310180301038

委托单位：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签发日期：2024 年 01 月 31 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声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,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,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;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,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,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,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,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,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: 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单位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

邮编: 010051

联系电话: 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: ruipujingzhun@163.com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		
受检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		
联系人	李明虎	联系方式	13614714300
采样日期	2024.01.26	采样人	李保华、姜雪峰
收样日期	2024.01.26	检测日期	2024.01.26-2024.01.27
检测人	崔义慧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 及相关检测方法		
备注	—		
(检验检测专用章)	编制人: 丁媛	丁媛	
	审核人: 崔义慧	崔义慧	
	批准人: 刘芳	刘芳	
签发日期: 2024年 01月 31日			

前言

受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，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01月26日对“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023-2024年外委监测项目—有组织废气监测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有组织废气检测

1. 采样点位设置及频次

表1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样品状态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成品罐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排气口（进口）	2310180301Y04-GQ05-FZ-001	铝箔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非甲烷总烃	3次/点/天，检测1天。
	2310180301Y04-GQ05-FZ-002	铝箔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310180301Y04-GQ05-FZ-003	铝箔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成品罐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排气口（出口）	2310180301Y04-GQ06-FZ-001	铝箔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非甲烷总烃	3次/点/天，检测1天。
	2310180301Y04-GQ06-FZ-002	铝箔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310180301Y04-GQ06-FZ-003	铝箔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
2.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2 检测方法、采样和分析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项目	采样仪器及编号	检测方法及编号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CQ-01型污染源采样器（NRJJ-CS-013①）、ZR-3730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（NRJJ-CS-014①）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GC 126N 气相色谱仪（NRJJ-SS-001①）	0.07 mg/m ³
备注	—			

3. 检测结果

表 3 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2024.01.26			平均值
检测点位	成品罐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排气口（进口）			
样品编号	2310180301Y04-GQ05-FZ-001	2310180301Y04-GQ05-FZ-002	2310180301Y04-GQ05-FZ-003	
烟气静压 (kPa)	0.24	0.56	0.63	0.48
烟气温度 (°C)	1.3	1.3	1.8	1.5
烟气湿度 (%)	1.05	1.73	1.79	1.52
烟气流速 (m/s)	1.1	1.1	1.0	1.1
标干流量 (m³/h)	241	237	231	236
非甲烷总烃 (mg/m³)	实测	1.55×10³	1.60×10³	1.72×10³
排放量 (kg/h)	0.37	0.38	0.40	0.38
备注	运行负荷: 60% (由客户提供)。			

表 4 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2024.01.26			平均值
检测点位	成品罐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排气口（出口）			
样品编号	2310180301Y04-GQ06-FZ-001	2310180301Y04-GQ06-FZ-002	2310180301Y04-GQ06-FZ-003	
烟气静压 (kPa)	-0.01	-0.02	-0.02	-0.02
烟气温度 (°C)	-3.1	-3.4	-1.0	-2.5
烟气湿度 (%)	1.08	1.65	1.70	1.48
烟气流速 (m/s)	2.7	2.5	2.3	2.5
标干流量 (m³/h)	611	558	530	566
非甲烷总烃 (mg/m³)	实测	34.4	32.1	37.5
排放量 (kg/h)	2.10×10 ⁻²	1.79×10 ⁻²	1.99×10 ⁻²	1.96×10 ⁻²
备注	1、运行负荷: 60% (由客户提供); 2、排气筒高度: 15m。			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